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70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資格，乃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17001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7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行為時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二、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

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行為時第 7 條規定：「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行為時第 8 條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6182000 號函釋：「主旨：為延長助妳好孕—育兒津貼申辦緩衝期至本（100）年 6 月 30 日，最多可追溯自本（100）年 1 月起核發……說明：……二、育兒津貼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為使家長能有充裕時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特延長緩衝期至 6 月底，即凡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皆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最多可追溯至本（100）年 1 月。惟自 7 月起則依法由申請月份起開始核發，不再追溯補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子○○○於 100 年○○月○○日出生，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9 日至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時，經該所提供之「祝妳好孕」宣導摺頁，該所人員並行政指導說明育兒津貼申請資格為「父母雙方及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者。訴願人以為要等兒童滿 1 歲以上才可申請，錯失申請時機，經訴願人之配偶於 101 年 3 月至「助你好孕」網站查看，始知權益受損。請追溯自 100 年 6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以減輕訴願人育兒負擔。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自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申請月份（即 101 年 3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本府印製之宣導摺頁及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之

說明有誤而未及時提出申請等語。按本府辦理育兒津貼，係為減輕父  
母育兒經濟之負擔，乃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並委任本府社  
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主管為執行機關。依行為時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  
2款規定，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應符合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  
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之要件。至行為時該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兒童未滿1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得不  
受行為時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關於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  
以上要件之限制。復查本府社會局印製之「育兒津貼 祝妳好孕系列  
」宣導摺頁亦有載明未滿1歲兒童之申請資格。再查本府印製之「祝  
妳好孕—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宣導摺頁係簡介祝妳好孕專案中鼓勵生  
育之各項津貼及措施，並簡述資格及負責之局處名稱、電話（如生育  
獎勵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育兒津貼向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主管機關為  
社會局等），因受限摺頁篇幅無法詳載例外情形，訴願人向戶政事務  
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既已取得該摺頁，對於申請育兒津貼相關事宜自應  
向該摺頁記載育兒津貼之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洽詢，始為正辦。惟訴  
願人指陳戶政事務所人員說明有誤，造成其誤認未具資格，並執此主  
張應溯及100年6月核發育兒津貼，自不足採。又依同辦法第5條、行  
為時第7條及第8條規定，育兒津貼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等  
相關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  
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於區公所審核符合行為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第4條申請資格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育兒津貼。另依本府社  
會局100年5月10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6182000號函釋意旨，於100年  
6月30日前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始可追溯  
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經查訴願人係於101年3月27日始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本件育兒津貼，不符上開本府社會局函釋所定得追溯自符合  
資格之月份起核發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  
人申請月份（即101年3月）起發給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從而，原處  
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